股票简称: 南方航空 股票代码: 600029 公告编号: 临 2015-036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证监许可[2015]2581号文)核准,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发行人")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190亿元的公司债券(下称"本次债券")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,根据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(以下简称"本期债券")发行公告(面向合格投资者)》,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的基础发行规模为30亿元,可超额配售不超过20亿元。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,品种一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,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;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。

2015年11月19日,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广

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簿记建档,根据簿记建档结果,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,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 3.63%,发行规模为 30 亿元;品种二发行规模为 0 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4 日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(品种一简称"15 南航 01",证券代码"136053";品种二简称"15 南航 02",证券代码"136054")。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5 年 11 月 18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发布的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公告(面向合格投资者)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0日

发行人: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牵头主承销商: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 11月 20日

联席主承销商: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0



联席主承销商: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1月20日

联席主承销商: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7015年 11月 70日